

# 津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东环罚[2018]13号

咸阳沔河热力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何鹏

职务：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91611104755246893K

单位地址：沔东街办创新二路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公司创新二路的热源站（咸阳沔河热力集中供热有限公司III区）检查，发现贵公司在线设备维保人员未及时排放清理在线监测设备配套反吹空压机中的水，使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布袋除尘器故障时，未能真实反映烟气超标现象，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0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

